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

**桑菲及百利之持續關連交易價值超逾獲批准2005年上限
及修訂獲批准2006年上限**

桑菲就百利向其提供食堂服務而向百利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已超逾經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本公司擬提高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至人民幣14,000,000元及人民幣18,000,000元。

本公司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規定發佈本公告。

謹此提述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4年6月21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如該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深圳桑菲消費通信有限公司（「桑菲」）於2004年6月17日與持有本公司74.98%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信息產業集團公司（「中國電子集團」）訂立業務服務協議（「業務服務協議」）。根據業務服務協議，桑菲聘用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百利」）（中國電子集團之一間間接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向桑菲之員工提供食堂設施及供應膳食。為此，桑菲將以一筆議定服務費作為報酬支付予百利，該服務費乃按有關服務之實際消費額加一個協定之固定溢價計算。

本公司董事（「董事」）宣佈，桑菲就百利向其提供食堂服務而向百利支付的服務費總額已超逾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最高總額人民幣8,000,000元（「獲批准2005年上限」），該上限已在本公司於2004年7月14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百利向桑菲提供食堂服務就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獲批准上限為人民幣7,000,000元，而經審核實際之金額為人民幣6,800,000元。如該通函所述，獲批准2005年上限乃按過往消費額及桑菲向員工提供之膳食補貼以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估計員工總數而釐定。該估計值為桑菲於該通函刊發時根據該時候已有資料所得之最佳估計值。然而，於2005年間，桑菲之員工總數有所增長。桑菲於2005年之員工平均增加48%至3,055人。鑒於員工增加，加之桑菲之員工就食堂服務之平均消費額亦有所增長，致使2005年桑菲就食堂服務向百利支付的服務費用增長較預計為高。截至200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就食堂服務之未經審核之總金額為人民幣10,500,000元。金額上升乃由於桑菲員工數目增加以及對食堂服務的消費水平提高所致。

修訂獲批准2005年上限及獲批准2006年上限

由於桑菲就百利向其提供食堂服務而向百利支付之服務費總額已超逾獲批准2005年上限，因此本公司擬將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支付百利之服務費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14,000,000元（「**經修訂2005年上限**」）。

有鑒於桑菲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人數之預期增長及截至2005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就百利所提供之食堂服務而應付百利之服務費之估計數額，董事預期在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桑菲就百利所提供之食堂服務而支付百利之總對價將超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人民幣10,000,000元（「**獲批准2006年上限**」）（該上限已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但不會超逾人民幣18,000,000元。因此，本公司亦擬將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桑菲將就百利所提供之食堂服務而支付百利之服務費的年度上限提高至人民幣18,000,000元（「**經修訂2006年上限**」）。

於釐定經修訂2006年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截至2005年11月30日止11個月期間，桑菲就食堂服務而應付予百利之未經審核總金額，以及按2005年員工數目平均增長為依據預計桑菲2006年員工數目之增長水平。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百利為其員工經營食堂設施。由於桑菲之生產設施毗鄰百利食堂，因此桑菲利用該設施向其員工提供膳食。鑒於新建食堂設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不會帶來節省成本，而百利向桑菲提供食堂服務已按及將繼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故此董事認為聘用百利提供食堂服務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修訂獲批准2005年上限及獲批准2006年上限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業務服務協議擬定之持續關連交易已按及將繼續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上市規則之相關要求

由於百利為中國電子集團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百利向桑菲提供食堂服務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經修訂2005年上限及經修訂2006年上限均未超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34條之2.5%界限，故修訂獲批准2005年上限及獲批准2006年上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而可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管理層將每月檢討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之金額，確保遵守有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確保適時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桑菲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移動電話及其他手提電子產品之生產及銷售。

中國電子集團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中國電子集團於1989年獲中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為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理的全國性電子及信息技術企業集團。中國電子集團在中國積極從事通信及消費電子產品、半導體及軟件等行業。於本公告日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電子集團擁有本公司74.98%權益。百利為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由中國電子集團間接擁有約55.34%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曉堂先生（主席）及佟保安先生（副主席），(ii)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范卿午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華龍興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棋昌先生、黃保欣先生及尹永利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電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楊曉堂
主席

香港，2006年1月6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